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7003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
185號

承辦人：梁貴安

電話：04-8942980*148

傳真：04-8947760

電子信箱：ntws62@ems.tache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0000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7C2VQ8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永光段573、751地號內有(無)主墳墓遷

葬公告及地籍資料各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